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3/Rev.1
1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3(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厄瓜多尔、德国、爱尔兰、毛里求斯、蒙古、大
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
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和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不扩散，特别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般准则”的新项目的提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建议大会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 进行审议；
3.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中通过的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4.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并将在1994年完成审议工作；
6.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7.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国际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8.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118段中为

² A/CN.10/137。

³ 第S-10/2号决议。

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1.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和作成结论:

-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12.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一个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